

稅務新聞 105-1006

- 一、 企業領票債利息 須先扣繳。
- 二、 因風災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 三、 執行業務災害損失，可自所得額減除。
- 四、 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 五、 適用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之重購自住房地扣抵或退稅優惠。
- 六、 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時，應同時列報損失及賠償金額，以免漏報受罰。

一、企業領票債利息 須先扣繳

2016-10-06 05:4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取得包括短期票券或債券利息等五項所得，不論金額大小，扣繳義務人均應辦理扣繳。

為避免扣繳規定影響金融商品投資需求及維持交易市場秩序，財政部在今年洽詢相關公會意見後，均建議境內營利事業取得金融商品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予扣繳，財政部提醒，在今年 3 月已發布解釋令補充規範，從發布日開始生效，企業須多留意。

為使扣繳作業簡便及一致性，並減輕小額退稅的作業成本，依照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義務人給付境內營利事業，除屬分離課稅的所得外，可比照境內個人規定辦理，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由於外界反應包括短期票券及公債、公司債等金融商品，因於到期日前可自由流通，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境內個人取得該等商品相關所得是採分離課稅，境內營利事業則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兩者課稅方式並不相同，因此最終決議境內營利事業取得五項金融商品所得，無論金額大小，均應予扣繳。

這五項包括：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四、前三款的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的利息，五、證券商、銀行或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因此財政部表示，在台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上述金融商品的相關所得，其扣繳亦比照境內營利事業規定辦理，即無論金額大小，扣繳義務人亦均應辦理扣繳。

境內企業取得五項所得需辦理扣繳

- 1.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的利息
- 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3.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利息
- 4.前三項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利息
- 5.與證券商、銀行或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0/06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二、因風災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可以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接連颱風侵襲，納稅義務人如因此造成嚴重財產損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款者，可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4 年 5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69950 號令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方式及適用標準如下：

一、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的事由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的災害證明文件、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 (二)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的相關證明文件。

二、延期或分期標準：

- (一) 稅捐未達新臺幣 20 萬元，得延期 1 至 2 個月或分 2 至 3 期。
- (二) 稅捐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 百萬元，得延期 1 至 3 個月或分 2 至 6 期。
- (三) 稅捐在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 百萬元，得延期 1 至 6 個月或分 2 至 12 期。
- (四) 稅捐在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24 期。
- (五) 稅捐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得延期 1 至 12 個月或分 2 至 36 期。

三、申請期限：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倘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以「線上申辦」方式申請前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非線上申辦者可透過該網站自行下載申請書（委任他人申請者請另行檢附委任書）或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填妥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申請或郵寄申請。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徵收科江美完，電話：04-23051111 轉 8313）

更新日期： 105/1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執行業務災害損失，可自所得額減除

朴子市李先生問：執行業務者的材料設備遭受風災損失，應如何認列費用？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執行業務者供執行業務使用藥品、材料及設備等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損失，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除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外，准列報為執行業務災害損失，自其執行業務所得減除；不得作為執行業務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災害損失列舉項目。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所得額帳簿文據，而依財政部核定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者，其依規定列報執行業務災害損失，可自其執行業務所得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105/1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該分局說明，營利事業因環境汙染、食品安全、交通違規...等行政法規所裁處之罰鍰，係政府對於違反行政法者所為之制裁，若准其列為費用或損失，將失去處罰之效果，故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6 款規定，皆明定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針對違反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依法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請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維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許秋萍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3

更新日期： 105/1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適用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課徵所得稅之重購自住房地扣抵或退稅優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於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常接獲納稅義務人詢問，房地合一新制的重購自住房地扣抵或退稅優惠為何？

該局說明，個人購入新自住房屋土地並出售舊自住房屋土地，無論是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自完成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起算二年內，重購或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按重購價額佔出售價額之比率，在不超過出售房地應繳納稅額的限額內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以配偶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另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上述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該新、舊自住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舊自住房屋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方可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扣抵或退稅優惠。

該局提醒，前項重購的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聯絡人：信義分局王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105/1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時，應同時列報損失及賠償金額，以免漏報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遭受災害損失，受保險賠償者，應將取得之賠償金額及實際受損金額分別列報於結算申報書「其他收入」及「災害損失」項下，並妥善保存其損失及支付賠償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若該項損失受有保險賠償，且取得之賠償收入高於其損失而漏未申報者，將遭補稅處罰。

該局日前查核發現轄區內一家貨運公司漏報保險賠償收入 20 餘萬元，該公司說明係因發生交通事故所獲得之理賠款，公司已先行墊付予受害者，惟未留存受害者簽收收據及和解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而未能證明災害損失高於或等於賠償收入，而遭該局補稅處罰。

該局表示，營利事業因交通或工安等意外事故，取得保險賠償時，應妥善保留調解書、調解或和解筆錄及支付憑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實際損失金額，並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其他收入」及「災害損失」項下分別填報，以免發生補稅處罰之情事。

（聯絡人：松山分局鄧審核員，電話 2718-3606 分機 301）

更新日期： 105/10/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